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经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关于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概述：根据企业申请，经本行内部信贷评审流程，本行调整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年度综合授信 38680 万元（融资敞口授信 13880 万元），其中：

（一）本次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贷款”授信 20000 万元（新增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企业单户最高限额 1000 万元，个人单户最高限额 3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与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定战略合作协议，并与德清德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定补充协议；

（二）本次沈惠芳个人消费贷款授信 450 万元，期限 3 年，用途为装修周转，由徐应林、俞根琴保证担保；

（三）存量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6800 万元，用于经营周转，由德清辰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四）存量湖州德耀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流贷基本授信 6200 万元，用于贸易经营周转，3000 万元由德清县巨瑞门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3200 万元由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五）存量德清县德泰置业有限公司按揭贷款授信 4800 万元；

（六）存量翁天芳授信 200 万元抵押贷款；

（七）存量施利平授信 230 万元（160 万元抵押贷款，70 万元调整为房产顺位抵押担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性质或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企业资产管理，装饰贴面板、胶合板、木板、木制品、家具、丝绸、钢琴、船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办公设备、重油、润滑油、电线电缆的销售，装饰贴面板、胶合板、地板、木制品、家具、丝绸、钢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制造加工、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定代表人：丁鸿敏；注册地：浙江省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工业区；注册资本：11380 万元人民币。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为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实际经营者相同；沈惠芳为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实际经营者、法人代表丁鸿敏配偶，也是德华集团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管；湖州德耀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为沈惠芳实际控制企业；德清县德泰置业有限公司为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翁天芳、施利平为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高管。

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重要股东，持股 5.07%，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派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授信条件不优于非关联方的其他借款人的同类授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行的影响

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由于本行本次对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授信额度的事项属于银保监会口径重大关联交易，同时属于中国证监会口径需报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因此报经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行向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大额授信的重大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有利于本行业务正常开展，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行向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大额授信

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符合《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将《关于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本行向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大额授信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一）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投票表决单。

（二）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本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2023 年 2 月 14 日